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望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蘋涓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彬律師

原告與被告吳秋瑛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680,000 元，，以起訴日即民國109 年3 月10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30.04 計算，折合新臺幣20,427,200元（即美金680,000 元x 30.04 ＝新臺幣20,427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1,78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